

附件 1 英國等 22 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機關 (該法務省查詢)	認定要件、程序、標準及次數限制 (該法務省查詢)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範 (該厚生勞動省查詢)	鑑定手冊作法及理由 (該厚生勞動省查詢)	是否證明文件是否登記性別？有無第 3 性？認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隨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該厚生勞動省查詢)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 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日本	1.日本就規定法律上之性別特例，定有「處理性同意障礙者性別特例指觸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 111 號，以下稱「特例法」)。主管機關為法務省。 2.該「特例法」所稱「性同意障礙者」係指具有生物學上明顯性別，惟心理上持鑑症言具有不同性別，且具有礙在身體上及社會上改變自己符合其他性別之意思者。	1.日本教庭輪詢所就認下列任何一項之「性同意障礙者」，可依經營事人提出之請求進行處理性別變更之審判：(1)20 歲以上。 (2)異未管。 (3)現無未成年子女。 (4)無生殖腺或有永處欠缺生殖機能之狀態。 (5)身體具備與其他性別之身體性器官外觀部分相似之性器官。 2.處理性別變更之審判，係變更生物學上之性別為其他性別，惟生物學上之性別與同一性別無從變更，爰不得再度變更審判。	3.有關此節為確實診斷，須 2 名以上具必要知識及經驗之醫師，基於一般認同之醫學知識及見解提出一致之診斷結果。	1.日本「精神障礙者保健福祉手帳」曾設性別記載欄，請應當事人需求要求，已自 2014 年 4 月起刪除。 2.「身心障礙者手帳」係依據法律（「身心障礙者複社法施行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未設性別記載欄。 3.「保管手帳」（智障者證明之手冊）係由各地方自治體制定，要據實施，是否設性別欄及其審載，並更以及受理機關等，依各自治體規定有所異同。（請參考「日本精神神經學會」網頁【GUIDELINE】 https://www.jspn.or.jp/facility/opinion/gid_guide/gid guideline_ne04.html ） 4.雇用保險之「被保險者證」無性別記載。(注： 製作「被保險者證」係由雇主提出雇用保險之「被保險者資格取得通知」，並該通知內設有性別欄，並記載被保險者之「男」、「女」性別。另，製作「被保險者證」之同時將向業主交付「資格取得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內亦記載被保險者之「男」、「女」性別。此外，(被保險者)性別變更後可在一定之條件下向「公共保險安定所」提出處理性別變更之申請。進行變更處理時將重新制作	臺灣	臺灣生勞動省查詢	臺灣生勞動省查詢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依據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與規範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依據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記性別？有法律第3性？變性同意書是否給予醫療輔助
韓國	2002 年 2006 年曾有國會議原分別在國會提出「性轉換者性別變更特別法律案」及「生小孩者性別變更及改名特別法律案」，惟均未能於日前結束前提交表決而自動廢置，另國家人權委員會曾於 2005 年進行少數者人權現況調查，並於 2007 年提出「國家人權政策基本計畫公告草案」，呼籲保障性別變更秘密及性別尋找者的基本權利。	韓國大法院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做出統一見解略以，基於尊重人類應享有的作為人類應得之尊嚴及追求幸福之權利，國家並應盡其義務保障其人民不可侵犯之權利（本人權）、第 34 條第 1 項（全民國民財產所有人民正常生活之權利）、第 37 條第 2 項（國民之一切自由及權益皆不得因國家安全、保障、秩序維持或公共福祉等因而在本質上受到侵害）內所明示之身體國民之基本尊嚴、追求幸福、自由權益內容等，性別變更者之權益亦在受憲法保護，故法官在綜合其個人尊嚴、心理狀態、生理狀況等後，可作出認定當事人變更性別之判決。	已交付之「資格取得確認通知書」，至於「被保險者證」因無性別記載爰無需重新製作。」 5、「健康保險證」記錄（男、「女」性別，惟並無第 3 性別。另，倘戶籍上之性別變更，「健康保險證」之記錄亦可變更。「健康保險證」之記錄亦可變更。（處理性別變更申請之）受理機關係各保險人（即營業人居住地之區公所）。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記性別？有法律第3性？變性同意書是否給予醫療輔助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
泰國	國會正在研議修改民事法，允許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由桓責松關依法審定允許性別變更。	泰國無就性別變更審定相應法律，其實務運作仍不許性別變更完成者更改出生性別登記。 依據越南民法律相應規定，性別變更尚為法所不容，除非：因天生疾病致無法認定性別，或經醫護介入判明性別者。	根據變性人法小解決方案規定，當事人在可不進行變性手術情況下，申請變更新姓名，惟法律申請出生登記	1.男星女變性手術； 雌性賀爾蒙療法（荷爾蒙）；除毛治療（包含醫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
越南	德國 1930.9.10 通過「名字變更與性別假設之特殊案例法」，簡稱變性	1.變更性別種類： (1)小解決方案：當事人可改變性別委徵之一的名字(德國對新生兒命名依據習慣法及法官造法，新生兒出生登記實質，身分局均要求名字必須符合性別，或至少中性化名	1.身分證及護照均有臺紙性別。 2.自 2013 年 11 月起，父母可在嬰兒出生證明上登載	1.德國聯邦社會法院 1987 年判決據說，依據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定，變性被視為疾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進行之變性治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機關	認定要件、程序、機制及次數限制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適用 性別？有無第 3 性別？變性手術及證明文件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人法，並於 1981.1.1 生效。制訂機關為德國聯邦內政部。	<p>字)，不進行性手術。選擇小解決方案的當事人名字與心靈上歸屬之性別相同，但法律上性別仍為身體之生理性別。</p> <p>(2)大解決方案：即當事人進行變性手術，在法律上取得與心靈相符合之新性別。</p> <p>(3)小解決方案可獨立存在，但進行大解決方案則必須先具備申請「小解決方案」之條件。</p> <p>2. 認定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3 年以上無法認同出生登記之性別。 b. 且生活於壓力中。 c. 當事人有很高的機率不會在變回原來性別。 d. 當事人為德國人、無國籍人、居住德國之難民或合法經查居住德國之外國人，其所屬國無相關變性人法規者。 e. 填具簽署單之名字。 f. 2 份獨立專家鑑定報告(由法院申請)。 <p>(2)大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3 年以上無法認同出生登記之性別。 b. 且生活於壓力中。 c. 當事人有很高的機率不會在變回原來性別。 d. 當事人為德國人、無國籍人、居住德國之難民或合法經查居住德國之外國人，其所屬國無相關變性人法規者。 e. 已進行變性手術。 f. 填具簽署單之名字。 <p>6.2 份獨立專家鑑定報告(由法院申請)。</p>	<p>性別為 X，亦即非男性亦非女性之中性別，而後再決定登錄為男性或女性。但身分證及證照上在相關法律未修改下，仍維持男性及女性兩種性別。</p> <p>3. 當事人在進行變性手術後，身體文件並未隨同更變，當事人必須於生所地所屬地方法院提出變更法律別申請，法院作出裁定後，當事人持該判決前往戶政機關進行變更法律別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事人即無法療癒身心痛苦。 (2)法院說當事人僅能透過賀爾蒙療法即變性手術才能治愈。 (3)當事人須出具曾接受心理治療及成功通過日常生活測試之證明。 (4)當事人須提交一份由當事人評估報告。 (5)當事人須提交一份由當事人評估報告。 (6)當事人須提交至少一份手術評估報告。 (7)當事人須提交一份由當事人評估報告。 <p>2. 變性手術僅能在與腎臟保全公司簽約之醫院進行，因特殊原因必須獲得保險公司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治療費用。 (2) 買臘蒙療法費用。 (3) 男變男變性手術：乳房切除、子宮切除、卵巢切除、陰莖即睾丸整形手術費用。 (4) 男變女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臉部除毛。 (5) 其他手術費用則視個案申請，不分醫帶調整手術亦可申請。 <p>3. 目前起廢保全給付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治療費用。 (2) 買臘蒙療法費用。 (3) 男變男變性手術：乳房切除、子宮切除、卵巢切除、陰莖即睾丸整形手術費用。 (4) 男變女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臉部除毛。 (5) 其他手術費用則視個案申請，不分醫帶調整手術亦可申請。 	
當地制	未訂定專法，但性別變更關係到身分性別之更改，其相關法規為由內政部於 2013 年修正之簽署狀況法。	<p>解特別配套或規範</p> <p>1. 首先必須進行心理及精神鑑定，不一定進行主要生殖器官摘取手術。</p> <p>2. 若要變更性別，必須到戶籍所在地的戶政機關進行出生註記，並依變更性別辦理。</p> <p>3. 性別變更並沒有次數限制。</p>	<p>變性者進行主要生殖器官手術及精神治療之費用由醫保局補償，外掛美餐及心理、精神諮詢費用則必須己付。</p> <p>變性者進行主要生殖器官手術及精神治療之後之新性別，並未強制規定進行性器官重置手術，主要理由及論述在於尊重人權及個人隱私權。</p> <p>2. 變更性別登記的受理機關為戶籍所在地的戶政機關。</p>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時間	認定要件、程序、檢視及文說限制	相關法律實施或規定	變性手術及理由 與鑑定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更換性 別？有無第 3 性？變性後身 分證明文件是否隨同變更？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 費用，是否給予資費補助	
比利時	2007.5.10 通過性別變更專法 Loi relative à la transsexualité，同年 9 月 1 日生效。	1. 性別變更之要件： (1) 診精神科醫師認定當事人確信其性別與生理性別相反。 (2) 進行醫學上認定之變性手術。 (3) 接受實驗性更換治療。 (4) 當事人需更名以對應欲變更之性別。 2. 性別變更之程序： (1) 在精神科醫師進行長時間之心理鑑定，確認當事人變性意願堅定不移。 (2) 約 6 個月至 1 年之實驗性更換治療，始能進行變性手術。 (3) 手術完成後，當事人可至居住地市府登記性別變更，其身分證明文件所登載之性別亦隨同變更。	性別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手術完成後，當事人可至居住地市府登記性別變更，其身分證明文件所登載之性別亦隨同變更。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及相關費用，原則上可向保險業申請補助		
丹麥	「公民登記法」，近來修改准許跨性別者無需經醫師診斷或性器官重置手術，可依「自我決定」達更性別，「公民登記法」甫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跨性子都為性別變更之要件。	3. 未來明確規定性別變更之要件： (1) 年滿 18 歲。 (2) 經歷為期 6 個月之思考期，以確認欲變更性別。	性別變更之法源依據	1. 丹麥身分證字號可由未位數判斷性別（奇數為男性，偶數為女性），倘性別變更確認後，可向市政申請更改身分證字號及換發新證照。 2. 丹麥無男女以外第三性別	變性人在法國接受外科手術，法國社會保險支付全額費用。		
法國	並未制定專法，僅以法律別變更要項，悉以法律判例為依據。	1. 法國最高法院 1992 年判例認為「當事人為治療雙性狀況接受外科手術，已不具原來性別特徵，且有與其社會行為相符之另一性別相近性質，為尊重個人生活，其戶口名簿應記載現有性別之性別」。 2. 司法院 2010 年 5 月 14 日通令亦規定同意當事人變更性別，如其「接受實驗性治療，導致生理及心理決定性改變，必要時在以外科手術，產生不可回復之性別改變，不可以剖陰具來性器官為必要……除證明文件頗為可證，無需再請專家協助。」 3. 依法院民法第 9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056 條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可向司法機關（大審法院院長或共和國檢察官）請求裁定性別變更後，並以申請更改戶口名簿性別登記。	性別變更之法源依據	對於性別認同之分類，除了「男性」及「女性」外，並未提供第三性別。	有關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實驗性治療及變性手術等，由健保相關費用支付，荷蘭政府未提供額外補助。		
荷蘭	1. 荷蘭民法個人及家庭編原規定，跨性別者倘欲更出生證明之性別登記，	依新修正之民法個人及家庭編第 28 條規定： 1.16 歲以上之荷蘭人，倘其性別認同非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可向戶政機關申請性別變更登記。 2. 非荷蘭國籍亦可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當事人在提出申請	性別變更之法源依據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公報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處限制	相關監督措施與規範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輸送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區分證明文件是否屬性別 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 方證明文件是否需同文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述、精神鑑定或手術 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輸送 變更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輸送 變更			
須經性手術及實 驗治療，並永久 喪失生育能力後， 始得向法院申請變 更。	前，須在荷蘭居住滿1年。 3.16歲之未成年者，亦可行更性別之權利。 4.申請變性別登記，須檢附專家在最近6個月內所提具之 鑑定報告。					
2.鑑於上開規定受相 關團體及人權組織 抗議，荷蘭安全暨 司法部爰於 2012.8.24.提出修正 法案，同意跨性別 者只須經心理學家 或精神科醫師等專 家認定，其性別認 同屬永久性質，及 可變性別名記 (包括出生證明、 戶籍登記、護照、 學位等)，該法案經 荷蘭國會通過，於 2014.7.1.日起實施 生效。	5.相關專家之報告，須確認當事人要求永久變性別，且充 分了解所做決定之後果；倘專家對性別變更案存有疑義， 則不應出具性別認同永久變更之證明。 6.倘申請者符合法定要件，則戶政機關可在其出生證明文件 上註明性別變更，當事人另可同時提出更改名字(first name)。 7.性別/名字變更，在戶政機關註記當天即生效。 8.性別變更不影響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及權利義務。					
冰島	性別認知失調人士之 法律地位法(冰島國會 於2012.6.11通過)	1.變性別登記之要件： (1)滿法定年齡(18歲)之性別認知失調人士需接受冰 島大學附設醫院之專業團隊診治至少18個月鑑評符合 變性別要件。 (2)由福利部長指定性別認知失調專家委員會鑑定性別變 更，並倣予進行性器官重置手術。 2.性別變更卷起和相關程序： 鑑性別認知失調專家委員會鑑定性別後，變性者可享 有與同性別人士相同之法律權利，並可依性別變更其姓名 (冰島人民之姓名可作為判斷性別之依據)及身分證字 號。 3.次要限制： 冰島准許性別認知失調人士變性後，可循法定程序回復原 本性別。	冰島無男女以外之第三性 別	冰島性別認知失調人士就醫相關 費用可獲健保補助		
挪威	依據「挪威國家人口 登記法」之規定，女 性身分證號碼為偶 數，男性則為奇數， 性別變更者得依新性 別向挪威稅務局重新 登記。	申請性別變更者需合之要件： 1.奧克斯諾大學附設國家醫院心理醫師判定為「性別認知錯 誤」患者並開立診斷證明書。 2.已於奧斯陸大學附設國家醫院接受適當治療。 3.經奧斯陸大學附設國家醫院完成性器官摘除或重置手術， 而經該院認可之性別變更相關治療及手術費用均由國家支 付。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機關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行政限制	相關諮詢管道及資訊網址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論述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可複性 別？有無第 3 性？欲性變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 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辦理人口登記，為須 經奧斯陸大學附屬國 家醫院 Oslo University Hospital Rikshospitalet 之醫護診斷認可。	付				
西班牙	依照「衛政部公報」 2011.3.15刊登葡萄牙國 會發布之第 7/2011 號 法令列有性別差更及 更改姓名程序等規 定，該法業於「葡西 政府公報」2011.3.20 生效。	1.認定要件：2 位醫師，其中包含 1 位精神科（或心理科） 醫師之鑑定報告。 2.程序：持鑑定報告至葡萄牙國民事登記處（類似我國戶政 機關）登記更性別及更改姓名。 3.認定機關：葡萄牙國民事登記處。 4.葡萄牙法律並無規定性別變更行政之限制。	葡萄牙迄今並無對外性別 變更之人民提供相關配 套措施。	葡萄牙對於性別變更無 強制變性手術。 1.葡萄牙識照及身分證均登 載性別。 2.僅有男女之分，無第 3 性 別。 3.性別變更後，身分證明文 件亦隨同變更，特 2 位 包含 1 精神科或心理科 醫師之鑑定報告至衛福牙 國民事登記處登記身分變 更即可。	1.對於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 或手術給予醫療補助，為僅限 於公立醫院，私人醫院則由變 性者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2.2014 年計有 10 名病人更性， 大部分為女性變性男性，手術 地點為葡萄牙中部科英布拉大學附 設醫療中心，為葡萄牙唯一針對 變性手術之衛生部合法機構。 此 10 個案例中，變性過程涉 及數項手術，費時 2 至 4 年並 未首次完成。該中心之「治 尿生殖及性別重造辦公室」于 任表示，每位完成變性手術(須 簽訂協議)需花費政府 4 萬至 5 萬歐元。自 2011 年以來，葡 國政府於變性手術上已支付超 過 100 萬歐元。 3.葡萄牙對於變性手術中之精神 諮詢等費用全國衛生部負 擔。	1.對於變性者。
西班牙	1.專法名稱：第 3/2007 號，3 月 15 日變更性別登記 法。 2.訂定機關：西班牙 司法部草擬並會相 關部會，於 2007.3.15 請國會審 過，同年 3.16刊登 國家公報，3.17生 效實施。	1.西班牙「變更性別登記法」內容略以： (1)西班牙國籍之成年人。 (2)具行為能。 (3)於醫師診斷至少 2 年，確有性別轉換情形。 (4)不須施行變性手術。 (5)申請人可依法至其住所之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 (含名字)登記。 2.認定機關：戶政機關。 3.西班牙未明文規定次級，惟倘逕回復原性別，須依原 字登記。 4.申請人可依法至其住所之醫師診斷後再鑑定。	西班牙變性者依據其身 分登記之性別施用公共 設施，未為禁等設專 區。	1.西班牙身分證明文件有登 載性別。 2.無第 3 性別。 3.性別變更後，身分證明文 件須隨同變更。 4.申請人可依法至其住所之 戶政機關申辦變更性別 (含名字)登記。	1.西班牙對於變性者之心理、精 神鑑定、社會保險給予補助。 2.手術部分則無補助。	1.西班牙對於變性者之心理、精 神鑑定文規定。 2.社會保險給予補助。
瑞典	性別認定法生效日期 為 1972.4.21；其主管 機關為衛生與社會事	對於性別變更之鑑定要件、程序是由「衛生與福利國家委員 會」檢閱規定，該會屬於瑞典政府機構。	無相關條文規定，(至於 性別變更之人民出入公共 場所及心理、精神鑑定 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均無相關條文規定)。			

项目	国家	性别法及制訂機關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數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定		是否為單性別？是否為雙性別？是否為第三性別？	是否給予醫療協助？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變更證明文件是否為單性別？		
瑞士	瑞士	無制定性別變更專法	1.無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申請人須向其居住地之各邦民事法院提請訴訟，經法院判決後作為認定性別變更。 2.瑞士並未以手術作為性別變更認定要件。	瑞士尚無此相關配套或規範。	瑞士並無以手術作為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性別變更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塑性手術；性別變更手術包括：摘除副生殖器官、胸部、墮帶、喉結、除毛、頭髮及臉頰美容手術等。	1.瑞士身分證明文件均登載性別，除男、女外，並無第3性別。 2.性別變更後可持憑法院判決向各邦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	變性者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醫護行為為給付係依據個人與醫療保險公司所簽合約而定，一般經醫院診斷之變性手術保險公司大都給予給付
				1.2004 年性別認定法規定： (1)年滿 18 歲者。 (2)經診斷有「性別認同障礙症」。 (3)已以新性別生活 2 年以上。 (4)願於餘生以新性別繼續生活。 2.得向司法部「性別認定委員會」申請更改性別，經該會審閱相關資料報告後作裁定後定，如經裁定同意者，後會將通知地方政府註記新核發當事人出生證明；未被同意者，經給予書面通知併的理由，當事人得申請再裁。	1.南非「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並未針對變性手術之作法詳加規定。 2.性別變更者可檢附出生證明及醫療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南非「內政部」申請性別變更至記，核准後，並重新申請核發之身分證明等。	1.南非「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並未針對變性手術之作法詳加規定。 2.南非政府同意「性別變更」合法化之理由，係根據南非憲法第 2 章第 9 條有關人人不分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態、族群、社會背景、年齡、性向、殘障、文化等一律平等之規定，並衍生出針對「多元性別者」之權利保障，包含性別變更者及變性人。	
英國	英國	英國政府於 2004.11.18 發布實施「2004 年性別認定法」	2004 年佈「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主政機關為內政部	1.南非政府認定申請人需透過外科手術（例如疝氣手術）或天生具體異性後者（變性人），惟特向「內政部」申請性別變更。 2.其中經手術或醫療過程需出具出生證明、醫師手術報告或成功變性之醫療證明等文件。 3.變性人必須諮詢衛生署就其具體變性需求，尚須提交心理治療師或社工人併保證申請人已遵循欲令性別變更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另南非政府並未限制性別變更之次數。	1.南非「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並未針對變性手術之作法詳加規定。 2.南非政府同意「性別變更」合法化之理由，係根據南非憲法第 2 章第 9 條有關人人不分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態、族群、社會背景、年齡、性向、殘障、文化等一律平等之規定，並衍生出針對「多元性別者」之權利保障，包含性別變更者及變性人。	1.南非「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並未針對變性手術之作法詳加規定。 2.性別變更者可檢附出生證明及醫療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南非「內政部」申請性別變更至記，核准後，並重新申請核發之身分證明等。	1.南非「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並未針對變性手術之作法詳加規定。 2.性別變更者可檢附出生證明及醫療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南非「內政部」申請性別變更至記，核准後，並重新申請核發之身分證明等。
	南非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依據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大致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範	變性手續作法及理由 與據述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需出生 別？有無第 3 性？變性後身 分證明文件是否相同？變性 是否始予醫療協助
阿根廷	1. 阿根廷國會於 2012.5.9 締會通過第 26743 號「性別認定法」，性別自主認定權利。 2. 阿根廷內政部於 2012.7.2 發布第 1007/2012 號「規範性別變更認定」法；規範性別變更及姓名等要件及程序。 3. 阿根廷內政部國家人口局於 2012.7.5 發布第 1795/2012 號「規範性別及姓名變更登記」法。 4.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第 3062 號「姓名法」法。 5.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法第 11 條：所有人民均擁有受到尊重及平等等待出的權利，並認同每個人不同的特性和。	1. 第 26743 號法令：第 1 次進行性別變更，申請者年齡必須在 18 歲以上（未成年者必須在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請者律師證明及身分證前往地方人口局，表達在阿根廷國家法令的保證下，希望進行個人性別資料變更） 2. 第 26743 號法令第 11 條強制有創性別變更之一處或多處，為個人接受變性手術意願，如前述法令第 1 條規定，所有人民擁有自主認定性別，法定性別登記及法定性別變更之主權。如果是未成年者，依據第 26061 號法令，經由相關司法單位申請，審核及裁決後，方可達行。 3. 所有程序均為高度保密資料，所有變更手續必須由個人申請完成。 4. 性別變更僅可申請 1 次，第 2 次必須透過司法程序完成。	1. 不須經行政或司法先行認定，申請者亦無須自行接受摘取或移植器官手術。 2. 完成程序後，申請人必須提供新證件予其他相關單位（例如：醫院、學校、社保局等）進行資料修正。	身分證明文件是變性男性及女性，無第 3 性別。	
巴西	7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市政府第 4238 號法令：規範變性者、陰陽人、跨性者、陰陽人、跨性者。	1. 依據巴西法律 9708/38 條第 58 條規定陰陽人可於手術確定性別後，至戶政機關辦理更名及變更性別手續併獲發新身分證，戶政單位有義務將其變更資料保密。 2. 變性別者巴西法律目前無明文規定變身分登記及權利義務。	1. 身分證明文件之性別，無第 3 性之登載。 2. 實務上手術變更性別後，可赴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性	無相關法令規範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相關訂定機關	認定要件、程序、法規及文書限制	相關調查指施取調範 與論述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論述	變性文件是否逕行性 別手續？有識者 3 位？變性同意書 分體明文件是否合乎醫療補助 認定程序及受理依據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產定或手術 是否合乎醫療補助
加拿大	1.並無特定機關主管 性別變更認定要 件、程序、次數限 制等相關事務，亦 無訂定專法。 2.加國新民主黨聯邦 眾議員提出「C-279 修訂加拿大人權法 與刑法性別認同法 草案」，已由參議院 二讀通過，並移交 「參議院法律委員會」審 查中。此草案主張 增加國刑法，將 「性別認同」等同 於種族、國籍、膚 色、宗教、年齡、 性別、婚姻狀態、 家庭地位、殘疾及 前科等，均納入現 行人權法中，保障 心理性別與生理性 別不同之人之權 益。	否，惟依據巴西憲法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跨性別者 倘於手術變性別後，亦可至戶政機關辦理變性別手 續。		別手續。	別手續。	別手續。
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並未就 性別變更肯定專法， 各州自行規範管理變 更性別相關事宜。	美國一概以完成變更姓名及出生證明性別登記為完 成性別變更。 2.變更姓名：在美國變更姓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經法官審 核認定申請人並無規範償款或法律責任等不當意圖後，核 准變更姓名。另亦有法官要求變性者須提出已完成性別變 更手術並從此不再變更性別證明，才核准姓名變更之若干 判例。 3.變更出生證明性別：目前美國 47 個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 特區允許變更出生證明之性別，惟愛達荷州、俄亥俄州及 田納西州等 3 個州不允許。在允許變更出生證明性別之各 州，多數要求當事人提供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證明，及核准 變更姓名之法院命令。另目前加州、奧勒岡州、佛蒙特 州、華盛頓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將變更姓名人以不限 於手術之其他性別變更醫療程序作為證明。	別手續。	別手續。	別手續。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機關 認定要件、程序、標準及次數限制	相關法律措施或規定 監生手續作法及理由 與據址	監生證明文件是否包含性 別？有無第 3 性？變性後身 分證明文件是否能同變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國民身分證」制度，實 務上除邦政府社會安全署 能類似我國「社會安全號碼」 「社會安全卡」上註無 性別欄位，惟社會安全署 檔案中仍會記載使用者之 性別。倘當事人欲改變性 別登記，則須提出下列其 中 1 項文件：(1)記載變 更後性別之 10 年效期美 國護照(2)當事人所屬州 政府核發記載變更性別之 出生證明(3)承認當事人 變更性別之法院命令(4) 由合法醫師開立之完成變 更性別醫療程序(不以手 術為限證明，逕同其他 相關社會安全卡申請文件 提出申請。
	4. 次數限制：目前各州相關法令似未明定變性次數限制，惟 管及上管事人向法院申請變更姓名時，有部分法官要求須 證明其完成性別變更手術並擬永久已以變更後之性別生 活，方核准姓名變更之案例。	<p>「國民身分證」制度，實務上除邦政府社會安全署能類似我國「社會安全號碼」「社會安全卡」上註無性別欄位，惟社會安全署檔案中仍會記載使用者之性別。倘當事人欲改變性別登記，則須提出下列其中 1 項文件：(1)記載變更後性別之 10 年效期美國護照(2)當事人所屬州政府核發記載變更性別之出生證明(3)承認當事人變更性別之法院命令(4)由合法醫師開立之完成變更性別醫療程序(不以手術為限證明，逕同其他相關社會安全卡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因聯邦政府未發國民身分證，爰一般以各州政府核發之飛照或身分證(State ID)作為日常身分證明文件。有關更改性別證明文件之規定各州不盡相同，包含須提出更改性別記錄之出生證明或提出社會安全號碼供州政府查詢當事人性別紀錄已變更等條件。</p> <p>4. 以上各類身分證明文件性別欄位尚無「第 3 性別」選項。</p>	

1. 參考原：1. 我國之外代表處協助蒐集。

2. 內政部整理。